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的退任及委任**

董事會宣佈：

- (1) 李浩堯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之成員；及
- (2) 曹炳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退任**

茲提述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告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誠如有關通函所載，李浩堯先生（「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因彼決定就其個人事務投入更多時間而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李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於董事會退任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李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曹炳昌先生（「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曹先生履歷詳情載列於下文：

曹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曹先生現在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曹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之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期間，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的職位為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彼曾任綠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兩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4）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彼曾任Maxdo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至今，彼為天恒會計師事務所（一家香港會計師行）的獨資營運者。

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彼出任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至今擔任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至今擔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至今擔任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曹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及未曾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期一年，可自服務合約現任期屆滿後起自動續任一年，彼之委任可由任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委任函件之條款，曹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其職責及對本公司之貢獻之其他金額。曹先生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個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曹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彼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項下有關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熱烈歡迎曹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盛英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盛賽男女士、方旭先生及俞澤民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靈飛先生、曹炳昌先生及黃月圓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GEM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splendecor.com>) 內。